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64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寶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49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寶珠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院認定被告陳寶珠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關於「霧峰區吉豐東路」之記載應更正為「霧峰區吉峰東路」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知尊重他人之財產權，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守法觀念顯有不佳，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手段、目的，暨其所竊得之物品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四、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得之仙人掌盆栽1盆，業經警查扣並發還予告訴人，有告訴人具領之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憑（見偵卷第33頁），故被告之犯罪所得因已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自無庸再為沒收之宣告。
-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六、如不服本簡易判決，應自本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王靖茹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7 書記官 巫偉凱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44988號
16 被 告 陳寶珠 女 6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00巷0弄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陳寶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3 3年8月11日7時14分許，進入臺中市○○區○○路00號屋
24 前庭院，徒手竊取陳淑娟所有並擺放在上址之仙人掌盆栽1
25 盆（價值新臺幣200元），得手後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26 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陳淑娟發現上開仙人掌遭竊而報
27 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28 二、案經陳淑娟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寶珠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

01 諱，並經告訴人陳淑娟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綦詳，復有員警
02 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03 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現場
04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4張、現場蒐證及贓物照片共5張附卷可
05 稽，足認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竊盜犯嫌洵堪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竊得
07 之仙人掌盆栽1盆，業經發還予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
08 份在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
09 沒收。

10 三、至告訴意旨雖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居罪
11 嫌，惟此據被告所堅詞否認，辯稱：我沒有打開告訴人家中
12 大門，也沒有踏進去告訴人家中，那裡沒有門，是在家外面
13 等語。經查，告訴人於偵查中自陳：大門目前在拆除，被告
14 不用開門就可以走進來等語，又觀諸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
15 可見被告竊取上開仙人掌之位置，係在告訴人房屋之牆外花
16 台上，且被告確實未有開啟或破壞告訴人家中門扇之行為，
17 據此尚難認被告有侵入告訴人住宅之情事。再者，告訴人縱
18 認被告進入上開庭院之行為，亦構成「侵入附連圍繞之土
19 地」，惟所謂附連圍繞之土地，指與住宅或建築物毗鄰相
20 連，且四周設有圍障以相隔裏外之土地（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21 分院97年度上易字第868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而告訴人
22 房屋前庭院並未設有圍牆、圍籬等足資明確隔離之設施，此
23 有現場照片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在卷可參，亦為告訴人所
24 自陳在卷，是被告自外面馬路進入至告訴人房屋外庭院此段
25 路程，既然無隔離設施，自不能認定被告進入之處所之處為
26 「附連圍繞之土地」，而與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未
27 符。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
28 係屬同一社會基本事實，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
29 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03 檢 察 官 楊仕正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06 書 記 官 張岑羽